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公司”）与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理工监测的委托，作为理工监测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分别于2012年2月7日、2012年3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理工监测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理工监测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理工监测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理工监测的股份，与理工监测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理工监测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标的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理工监测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理工监测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理工监测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2年2月7日，理工监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2年2月7日，理工监测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理工监测修订《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2年4月5日，理工监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2年4月5日，理工监测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2年4月23日，理工监测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

6、2012年5月21日，理工监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2年5月21日，理工监测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2年5月21日，理工监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

2、理工监测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

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

3、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不得晚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授予日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首次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一）理工监测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首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理工监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理工监测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修订稿）》，理工监测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

2、2012 年 4 月 5 日，理工监测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理工监测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33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6,6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67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340 万股。

因理工监测权益分派，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理工监测对首期股权激励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0,000×（1+1）=8,000,000（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9-0.2）÷（1+1）=8.995 元。

（3）激励对象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拟分配的数量（股）	因权益分派调整后拟分配的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520,000	7.027	0.39
2	张鹏翔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600,000	8.108	0.45
3	徐青松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300,000	4.054	0.23
4	王惠芬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0,000	360,000	4.865	0.27
5	李雪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00	360,000	4.865	0.27
6	杨柳锋	副总经理	180,000	360,000	4.865	0.27
7	赵术求	副总经理	180,000	360,000	4.865	0.27
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8 人）		2,270,000	4,540,000	61.351	3.40
合计			3,700,000	7,400,000	100.00	5.55

3、经理工监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75 人。

2012年5月21日，理工监测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4、理工监测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事项

理工监测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理工监测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理工监测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12年5月2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_____

负责人：吕秉虹_____

梁作金_____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